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媿妘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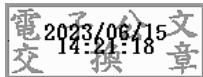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162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1623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6月6日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部分
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（請至銓敘部全球資訊
網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點取）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法三字第
11255821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6/15 14:41



1120006985

有附件